# 臺南市佳里區民安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		姓	出年	性	出	推政			
次	相片	名	月 生日	別	生地	薦 之黨	學歷	經歷	政
1		周天財	46 年 4 月 21	男	臺南市	無	高中肄業	一、台南縣第16、17、 18屆里長 二、台南市第二屆現任里 長 三、第二屆民安社區發展 協會理事長	<ul> <li>一、專職里長,全心全力服務里民,遇有里民急難事件,馬上處理,解決里民困難。</li> <li>二、結合警政單位,建立社區安全系統,避免宵小,防止犯罪,保障婦幼安全,維護社區安康。</li> <li>三、設立急難救助、清寒補助與送餐服務,主動關懷,照顧社區老人,低收家庭及弱勢族群之福利申請。</li> <li>四、改善排水系統,防止水患,鋪設道路,普遍照明設施,保障人車安全,提高居住品質,提升房地產價值。</li> <li>五、定期實施社區噴藥、消毒作業,消滅病媒蚊,杜絕傳染源,防治登革熱,以維護里民健康。</li> <li>六、結合長壽俱樂部及環保志工等團體;一起打造幸福社區。</li> </ul>
2		鄭廣男	32 年 1 月 2	男	臺南市	無	初中	一、第一屆民安里里長 二、民安社區發展協會第 四、五、九屆理事長	<ul><li>一、爭取老人弱勢福利為重。</li><li>二、建設社區綠化美化工程。</li><li>三、打拼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</li><li>四、創造美侖美奐的民安里。</li></ul>

#### 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(一)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#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 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 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 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 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

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## (四)選舉票顏色:

- 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 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**4.**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 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# 二、端正選風、檢舉賄選:



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-099#4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反賄選 斷黑金

檢舉賄選最高獎金:檢舉里長候選人賄選者-最高獎金50萬元

